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和 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三、责任单位：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牵头科室：客运管理科，联系电话：0731-82582213

四、实施机关：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严格市场准入

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许可流程以及法定许可条件，核发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变更有关经营许可内容和项目，换发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工作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把新设立企业准入关。

（2）引导推进道路客运企业主体结构调整，鼓励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高的道路客运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3）推行行政许可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办事进度。

（4）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5）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公示办事指南、许可流程。

（6）加快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互换，简化申请材料的提交。

（7）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证件实现即时办理。

责任科室：客运管理科、运政稽查科、信息中心、站场管理科等相关科室

2、强化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

目标任务：不断完善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

工作措施：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规定实施，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申报、初审、复核。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目标任务：严厉打击客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

1、指导、监督、协调各级运管机构，实行道路客运市场动态监管，加强行业执法力度，采取集中整治、重点监管、严管重罚等办法、措施，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突出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客运经营行为。

2、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的完全联网共享，并将有关处罚结果充分运用到客运车辆年审、质量信誉考核、行政许可等有关方面，实现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客运市场经营环境的目标。

责任科室：客运管理科、运政稽查科